

证券代码：874908

证券简称：德同兴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俊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的治理架构与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主要为取消设置监事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此，公司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内部审计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实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此，公司需聘任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刘黎黎、魏发均、周云发因公司治理结构及工作安排调整需要，申请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黎黎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魏发均、周云发辞任后仍将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

前述董事刘黎黎、魏发均、周云发的辞任申请将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此，公司需聘任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谢春华先生、张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现任董事会董事高俊先生、雷国

刚先生及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的作用，根据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7.20 万元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按每月 0.60 万元发放，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税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此，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合计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因此，拟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拟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高俊、雷国刚、谢春华，其中召集人为高俊。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拟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刘国清、谢春华、张英，其中召集人为谢春华。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

拟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高俊、谢春华、张英，其中召集人为张英。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拟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雷国刚、谢春华、张英，其中召集人为谢春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此，公司需聘任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制定配套规范制度文件。

此外，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新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再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股东高俊、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将根据授信及融资情况需要，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俊、刘黎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